

ICS 65.020.40

CCS B 64

备案号：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6—20××

代替LY/T 2276—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udit directive on bamboo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0.12.20)

20××-××-××发布

20××-××-××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审核原则	2
4.1 客观证据原则	2
4.2 标准要求原则	2
4.3 独立公正原则	2
4.4 持续改进原则	2
4.5 信息保密原则	2
5 审核方法	2
5.1 文件审核	2
5.2 现场审核	2
5.3 访谈审核	2
6 审核类型	2
6.1 初次审核	3
6.2 监督审核	3
6.3 再认证审核	4
7 审核活动	4
7.1 审核准备	4
7.2 审核实施	5
7.3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5
7.4 审核结论	6
7.5 审核报告	7
7.6 审核后续工作与非正常情况处理	7
7.7 同行专家评议与认证决定	7
8 验证方法	7
8.1 法律义务	7
8.2 竹林权属	8
8.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9
8.4 竹林经营方案	13
8.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15
8.6 竹林保护	17
8.7 环境影响	19
8.8 监测和档案管理	21
附录 A (资料性)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23
A.1 公共摘要信息	23
A.2 审核报告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276—2014《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与 LY/T 2276—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见 2014 年版的第 2 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审核方案”“审核计划”、增加了“审核”“审核准则”“利益方”“验证方法”的定义（见 3.1、3.2、3.4、3.5，2014 年版的 3.1、3.3、3.4）；
- c) 更改了“审核原则与方法”，将其分为“审核原则”“审核方法”二章（见第 4 章、第 5 章，2014 年版的 4.1）；
- d) 增加了“初次审核”（见 6.1，2014 年版的第 6 章）；
- e) 更改了“审核策划”，增加了“审核实施”“审核后续工作与非正常情况处理”“同行专家评审与认证决定”（见 7.1、7.2、7.6、7.7，2014 年版的 5.1）；
- f) 更改了验证方法（见第 8 章，2014 年版的 5.3）；
- g) 更改了附录 A（资料性附录），删除了“地理环境”“经营历史”“森林经营方案”“采伐和利用”“监测”“社会和经济环境”“主要优点和不足”内容（见附录 A，2014 年版的附录 A.2.2）

本文件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浙江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安吉县竹产业协会、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吉林松柏森林认证有限公司、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军、吕爱华、于玲、李屹峰、张健、曹件生、李晟、徐斌、赵劫、乌吉斯古楞、杨柳、蒋仲龙、刘海英、周熠、沈诗音、黄晓璐、王增、吴翠蓉、周侃侃、尚素微、蒋步云、黄忆婷、艾文胜、付博。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LY/T 2276—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竹林经营认证审核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类型、审核活动和验证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为获得竹林经营认证的经营单位所开展的审核与竹林经营单位对于经营状况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8951—202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2275—2020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3 术语与定义

GB/T 28951—2021、LY/T 2275—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利益方 stakeholder

与竹林经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如政府部门、当地社区、林业职工、投资者、环保组织、消费者和一般公众等。

[来源：GB/T 28951—2021，3.4，有修改]

3.2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其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序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来源：GB/T 19011—2013，3.1]

3.3

审核方案 audit programme

针对特定时间所策划并具有特定目标的一组（一次或多次）审核安排。

[来源：GB/T 19011—2013，3.13]

3.4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用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来源：GB/T 19011—2013，3.2]

3.5

验证方法 means of verification

审核员评估审核准则符合性可使用的途径、证据或潜在信息。

3.6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 bamboo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指为建立竹林经营方针和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4 审核原则

4.1 客观证据原则

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证据、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不能判断为不符合。

4.2 标准要求原则

依据审核准则的要求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过审核准则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竹林经营认证的审核依据。

4.3 独立公正原则

依据审核准则条款与客观事实，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4 持续改进原则

关注受审核方对不符合的整改，以及对竹林经营管理体系、机制的持续改进。

4.5 信息保密原则

除公开的审核报告摘要，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对审核内容和受审核方经营状况保密。

5 审核方法

5.1 文件审核

5.1.1 文件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现场前和进入现场后，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记录的审查。

5.1.2 文件审核是依据审核准则与竹林经营认证要求，对受审核方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记录等进行的核查。

5.2 现场审核

5.2.1 现场审核是对受审核方经营竹林进行直接的观察和评价，包括受审核方对政策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竹林经营作业现场，如竹林营造与抚育中的竹种选择、竹林伴生树选留与竹林去梢抗倒、块状整地和套种，以及按龄择伐、留笋养竹等营林措施符合审核准则情况的核查。

5.2.2 现场审核中对竹林经营作业现场的选择，可根据审核类型与审核需要、竹林生态系统类型与竹林经营活动等因素选择确定。

5.2.3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现场审核应覆盖 LY/T 2275—2020 所有条款与竹林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5.3 访谈审核

5.3.1 访谈审核是通过利益方的访谈，了解、核实受审核方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开展竹林经营对当地生态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的重要途径。认证机构可通过在一定范围内的利益方访谈，获得受审核方在环境、法规、社会和经济方面符合审核准则与认证要求的相关信息。

5.3.2 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林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

- b) 受竹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当地居民；
- c) 林业行业组织或协会，社会或环境团体；
- d) 与生产经营有合作协议的分包方。

5.3.3 利益方访谈宜在主审实施前一个月进行。访谈实施前，认证机构可建立拟访谈的利益方名录，将访谈内容和要求形成文件，并向受访谈者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日期；
- b) 受审核方名称和地址；
- c) 获得审核使用文件的渠道；
- d) 利益方联系认证机构的渠道；
- e) 需要时，允许利益方在审核期间与审核组进行面谈；
- f) 认证机构解决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 g) 认证机构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保密。

5.3.4 利益方访谈，可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访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情况；
- b) 尊重当地社区经济、宗教或传统习惯；
- c) 当地居民权利与资源和生活的影响；
- d) 经营活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5.3.5 有要求时，利益方访谈可秘密进行。访谈形式可以是个人或小组会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确保利益方有充足的机会表达意见。

6 审核类型

6.1 初次审核

6.1.1 初次审核包括预审、主审。预审是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竹林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初始评价，重点收集受审核方经营活动与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符合性，编制的竹林经营方案与竹林经营情况的一致性，识别竹林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与审核准则、认证要求的差距，确认开展主审的条件与时机。

6.1.2 主审是对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进行正式和全面的评价，判定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主审内容应覆盖LY/T 2275—2020的全部要求与竹林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多场所竹林经营单位，现场审核应覆盖经营活动的所有场所。

6.2 监督审核

6.2.1 监督审核是评价获认证的竹林经单位所经营活动与审核准则、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性。一般情况下，对获认证的竹林经营单位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审核。需要时，可根据以下因素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 a) 经营规模经营强度的变化；
- b) 受经营活动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程度；
- c) 相关人员情况；
- d) 不符合情况；
- e) 投诉数量与性质。

6.2.2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 LY/T 2275—2020 的全部条款和所有类型的经营活动。重点关注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a) 上次审核结果和审核组建议；
- b)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竹林经营方案与经营范围的任何变化；
- c) 持续改进策划与实施的有效性；

- d) 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处理情况;
- e)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 f) 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和基本建设活动, 以及影响竹林生态系统的其他经营活动;
- g) 认证标识使用情况。

6.2.3 监督审核的范围可依据审核类型、经营场所与上次审核的审核组建议, 综合考虑审核员技术能力等进行确定。多场所可根据上次审核情况进行抽样, 但至少包括本文件中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见8.5)、竹林保护(见8.6)、环境影响(见8.7)与监测和档案管理(见8.8)要求。

6.2.4 若审核发现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审核组应重新予以确认。当需对获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撤销建议时, 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认证机构报告。

6.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是对获认证期间维持情况的确认。再认证的审核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主审相同。如获认证机构在认证有效期内均能保持良好的状态, 可不进行利益方访谈。

7 审核活动

7.1 审核准备

7.1.1 审核方案

7.1.1.1 认证机构在受理竹林经营单位的认证申请后, 可根据申请认证单位的经营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要求,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组织风险等编制审核方案。

7.1.1.2 审核方案包括一次或多次审核。审核方案应确立审核模式(如独立认证审核、联合认证审核, 多场所认证审核)、审核类型和数量, 以及在规定时间内为有效实施认证审核所需要的资源, 如设备、人力、技术、时间和后勤等。

7.1.1.3 审核方案由认证机构了解审核准则、认证要求并具备审核能力的管理人员编制。内容包括审核目的、范围和程度、审核时限、审核频次、审核日程安排, 保证审核组长和审核员能力、需要资源与审核方案的实施等。

7.1.1.4 审核方案的实施包括:

- a) 与受审核方及利益方就审核方案的沟通内容;
- b) 审核协调及与审核有关活动和日程安排;
- c) 审核员专业能力保持与评价制度;
- d) 安排审核组成员;
- e) 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资源, 如财务、设施、设备、人力、时间及后勤等;
- f) 指导审核活动, 确保按审核方案进行审核;
- g) 审核活动记录的控制;
- h) 审核报告的评审和批准, 并分发给受审核方和其他特定方;
- i)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适用时)。

7.1.2 组建审核组

7.1.2.1 认证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的经营规模或场所, 指定审核组长、委派审核员, 组建审核组, 并告知受审核方。

7.1.2.2 认证机构在选择确定审核组成员时, 需确保审核组具有林业和相关专业应用的技术能力。并考虑:

- a) 审核范围和审核准则;
- b) 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专业背景和能力;

- c) 审核复杂程度；
- d) 审核员独立于审核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
- e) 对受审核方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特性等。

7.2 审核实施

7.2.1 审核策划

7.2.1.1 现场审核前，认证机构将收集的受审核方背景信息，如名称、联系方式、地理位置、业务信息与经营管理体系文件等发送给审核员。审核组就上述文件、记录进行审核，了解受审核方体系文件范围和程度的概况，判断其与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准则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差距，找出现场审核切入点。

7.2.1.2 如确认受审核方已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审核组可根据受审核方经营状况与经营特点、认证类型、认证范围等，编制审核计划。

7.2.1.3 审核计划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审核计划内容包括：

- a) 审核日程、审核组成员分工；
- b) 审核路线、抽样场所与核查作业现场的地点；
- c) 确定审核范围；
- d) 其他。

7.2.2 审核组预备会

7.2.2.1 审核组预备会由审核组组长主持，审核组成员参加。预备会为审核组内部会议，不宜要求受审核方人员参加。

7.2.2.2 预备会可根据情况采取不同方式，集中或分次召开。会议内容至少包括：

- a) 明确审核任务与工作方式，统一审核要求；
- b) 介绍资料审查情况；
- c) 确定现场审核的时间节点，明确审核纪律、审核组成员工作任务与提交的审核资料；
- d) 听取审核组成员工作建议，解答审核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对新参加审核工作的成员进行简短培训。

7.2.3 首次会议

7.2.3.1 首次会议是现场审核的开始。首次会议由审核组组长主持，审核组成员与受审核方主要管理人员、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参加。

7.2.3.2 首次会议内容，至少包括：

- a) 介绍审核组及受审核方相关人员；
- b) 说明审核准则；
- c) 明确审核目标、范围与审核程序；
- d) 确认审核计划与有关审核安排；
- e) 确认现场审核陪同人员；
- f) 确认有关保密事宜；
- g) 介绍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

7.2.4 客观证据收集验证与记录

7.2.4.1 审核组通过适当的抽样，收集验证与审核目标、范围与竹林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只有能够验证的信息才能作为审核证据。

7.2.4.2 适用时，审核可采用多种方法（见 5）交叉验证，从不同角度确认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7.2.4.3 审核发现的客观证据应予以记录。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b)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作业现场区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c) 实时记录，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d) 必要时，需得到受审核方陪同人的确认。

7.2.5 与受审核方沟通

审核组在完成所有审核与审核组最后一次内部会议后，与受审核方沟通、反馈审核发现，听取受审核方意见，消除双方观点差异，以受审核方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认证建议，并对不确定问题进行说明。

7.2.6 末次会议

7.2.6.1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组长主持，审核组成员与受审核方主要管理、技术与竹林经营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参加。

7.2.6.2 末次会议内容，至少包括：

- a) 报告审核情况，说明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确认不符合；
- b)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提出整改要求与完成时间、验证方式；
- c) 说明审核的局限性、时限性与抽样风险；
- d) 受审核方对审核结论发表意见；
- e) 说明对审核结论不满意和/或对审核结论异议，可向认证机构申/投诉。

7.3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7.3.1 判定依据

7.3.1.1 审核员按验证方法（见 8）收集客观证据并进行符合性评价，依据审核准则与竹林经营管理体系判定不符合和观察项。

7.3.1.2 不符合应在审核准则范围内，且有审核证据支撑。证据不充分或超出规定范围，不能判为不符合。不符合事实描述应：

- a)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作业现场区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在保证可追溯的前提下尽可能简洁、不加修饰；
- b) 实时记录，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c) 得到受审核方陪同人确认。

7.3.1.3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a) 可能导致相关经营活动达不到预期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已发生；
- b)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7.3.2 不符合分级

7.3.2.1 不符合可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严重不符合是指系统性失效或缺陷而直接影响竹林可持续经营的情况。当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可判为严重不符合：

- a) 申请和接受审核活动中存在不实行行为。如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未如实申报竹林权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历等；
- b) 现场审核中发现受审核方提供记录不真实；
- c)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
- d) 没有编制竹林经营方案，或竹林经营方案存在数据、内容不完整或重大缺陷，不能指导竹林生产经营活动；
- e) 编制了竹林经营方案，但没有按竹林经营方案开展竹林经营活动，存在系统性不符合或不能保证竹林可持续经营的客观事实；
- f) 竹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已产生重大影响；
- g) 竹林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社会、环境、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 h) 故意违反认证要求，如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涉及数量较大。

7.3.2.2 存在的不符合是孤立或偶发的，非全局性或非系统性，可确定为轻微不符合。如果轻微不符合重复发生，有可能上升为严重不符合。

7.3.3 不符合报告

7.3.3.1 不符合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现不符合部门或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
- b) 不符合事实描述；
- c) 不符合依据（不符合 LY/T 2275—2020、文件或规定名称及条款编号）；
- d) 不符合性质；
- e) 审核员、审核组长，受审核方确认及审核日期。

7.3.3.2 不符合事实描述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不符合事实涉及具体人员时，不宜提及人员姓名。

7.3.3.3 不符合依据应判至 LY/T 2275—2020 最小条款。

7.4 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几种：

- a) 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现场审核没有发现不符合，审核组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现场审核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但存在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得到审核组验证确定有效，审核组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或不推荐保持认证。现场审核发现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或审核组经验证不能确定整改有效，审核组不推荐或不推荐保持认证。

7.5 审核报告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的格式与提纲，见附录A。

7.6 审核后工作与非正常情况处理

7.6.1 审核组撤离审核现场前，应完整归还审核所用全部资料、复印留存经受审核方确认的不符合报告，并尽快完成审核报告反馈受审核方确认。

7.6.2 不符合整改的验证方式可以分为文件资料验证与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如不符合涉及无法通过文件资料验证内容，需采用现场跟踪方式进行验证确认。

7.6.3 审核组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经请示认证机构同意，可终止现场审核：

- a) 受审核方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描述严重不符；
- b) 受审核方经营活动控制失效，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
- c) 现场审核发生危及人身健康安全情况；
- d) 存在有意妨碍审核工作，以致无法进行审核；
- e) 存在恶意损害认证或/和认可机构声誉的行为；
- f) 存在不诚信行为。

7.7 同行专家评议与认证决定

7.7.1 需要时，认证机构可将审核报告和相关文件，交至少 2 名独立并在森林经营认证范围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7.7.2 认证机构综合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与利益方提供的信息，经全面、客观评价后作出认证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8 验证方法

8.1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的验证的方法见表1。

表 1 法律义务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1 法律义务	
4.1.1 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4.1.1.1 竹林经营单位应遵守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见附录 A）、国际公约（参见附录 B）并备有相关文本。	1.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程指南与国际公约文本。保存的文本至少包括 LY/T 2275-2020 附录 A、附录 B 所列清单； 2.查阅受审核方制订的法律法规、政策与国际公约培训计划，核查相关培训记录； 3.需要时，访谈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了解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情况。
4.1.1.2 曾有违法行为的竹林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1.核查受审核方在竹林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行为、纠正情况记录（如发生）； 2.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核实有无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的纠正情况（如发生）。
4.1.2 林地保护	
4.1.2.1 竹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采伐、在林区内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为防止林区内出现非法采伐、非法定居等情况的措施、规定，包括设置的管理机构、人员岗位与巡管护制度等； 2.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为防止出现非法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巡视记录； 3.现场核查，或访谈林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与受审核方员工等，了解非法采伐、非法定居等未经许可行为的发生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预防、纠正措施和处理结果。
4.1.2.2 严禁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1.访谈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了解、核实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中发生占征用林地及改变林地途径及其审批情况（如存在）； 2.核查林地征用和占用记录、申报文件和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了解征占用林地的地点和性质（如发生）； 3.现场核查征占用林地的使用情况，确定与法律法规和审批文件的符合性（如发生）。

8.2 竹林权属

竹林权属验证的方法见表2。

表 2 竹林权属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2 竹林权属	
4.2.1 权属文件	

表 2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2.1.1 竹林经营单位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应有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1.查阅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林权证或林木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承包、租赁或合作经营竹林，应有能证明合法有效使用、经营文件； 2.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管理人员与员工等，了解经营竹林承包、租赁的合法性情况。
4.2.1.2 竹林经营的范围应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2.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经营竹林在林权证、承包协议，或竹林经营方案中确定的经营范围或边界； 2.对照边界标记，核对地图、林相图、林班图或规划图，现场核实经营竹林边界位置及与图中边界标识的符合性。
4.2.2 权属争议	
4.2.2.1 竹林经营单位在处理有关竹林权属争议时，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处理制度或处理规定，内容至少包括争议类型，争议处理部门、流程以及处理结果公布途径等； 2.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争议发生、处理记录，或案件卷宗（如发生）； 3.现场核查现有争议区域（如发生）； 4.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了解争议处理机制，以往发生争议情况与处理结果等（如存在）。
4.2.2.2 现有的权属争议和冲突未对竹林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竹林经营单位不能通过森林认证。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2.2.1 审核，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文件或记录；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与当地居民等，了解、核实所发生争议或冲突性质、范围，以及对竹林经营活动的影响，重大争议区开展竹林经营活动的情况（如发生）。

8.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验证方法见表3。

表 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3.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3.3.1 当地社区	
3.3.1.1 鼓励森林经营单位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培训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优先提供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就业、培训等的规定、政策或制度； 2.查阅受审核方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记录，如就业、用工报表、培训记录等； 3.访谈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社区居民等，了解、核实受审核方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用工、培训和提供其它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在教育、文化设施和休闲场所等方面的投入。

表 3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3.3.1.2森林经营单位应对林区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1.访谈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社区居民等,了解受审核方在林区及周边地区的交通、通讯等设施建设与投资情况; 2.查阅受审核方在林区或周边林区进行交通与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记录; 3.现场查看建造的上述相关基础设施。
3.3.2 劳动者健康与安全	
3.3.2.1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劳动者的健康与安全。	1.查阅受审核方设置主管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职责等,以及为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所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或规程; 2.查阅受审核方建立的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统计、报告和处理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如发生); 3.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包括承包方)等,了解职工健康与安全的保障情况,关注受审核方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所开展的健康检查等。
3.3.2.2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并为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查阅当地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障等政策或规定,如最低工资保障等; 2.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的制度或文件。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 3.关注受审核方员工每日(每周)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与按劳分配原则,同工同酬与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3.2.3为劳动者提供法定的社会福利。	1.查阅受审核员工工资与福利待遇等说明文件与支付记录,包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津贴、休息等,以及有关补充保险、储蓄性保险等;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包括承包方)等利益方,了解受审核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及支付情况。
3.3.2.4 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制定应急医疗处理预案并确保在必要时得到有效实施。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有关劳动作业安全规程、应急医疗处理预案等; 2.查阅受审核制订的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 3.核查受审核方对特殊工种的培训措施、上岗证等; 4.核查工作事故处理记录和事故发生率(如发生); 5.核查安全保护装备及必要的医疗用品发放记录、存放地点等; 6.访谈管理人员、员工等,核实安全保护装备、医疗救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安全生产培训,以及与法律法规、规程的符合情况; 7.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劳动安全制度与开展劳动安全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情况。

表 3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3.3.2.5 遵守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1.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文本，履行公约义务的说明材料、证据或记录；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了解对如禁止使用童工等履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情况，核实、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情况。
3.3.3 职工权益	
3.3.3.1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职工权益、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职工反映意见的制度、机构与规定，所建立的工会、职代会、妇联、信访办等机构及职责；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核查上述机制的运行情况，职工提出意见、建议的反馈与落实，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 3.关注受审核方设立的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运行情况，劳动争议调解情况等； 4.对如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a)未按照劳动合同或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的； b)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c)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d)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经济补偿的。
3.3.3.2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3.3.3.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的机制、实施及职工意见的反馈与落实情况。
3.3.4 当地居民法定权利	
3.3.4.1 森林经营单位应承认当地社区合法的使用和经营其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1.查阅受审核方相关文件、访谈管理人员、当地居民，了解、核实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房屋、农田、农地、私有林、自留山等。
3.3.4.2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1.查阅受审核方与原权利所有人签署的协议或合同（如发生）； 2.访谈原权利人员，现场核查了解资源委托经营过程、现状及意见，确认有无受迫，特别是林权转让情况（如发生）。
3.3.4.3 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森林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维持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如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1.查阅受审核方文件记录，核查为保护当地居民传统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权利所制定的措施，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核实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3.3.4.4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森林,森林经营单位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	1.查阅受审核方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如在竹林抚育、出笋、采伐、竹林防火期等,限制进入和利用竹林的公告或通告文件;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当地居民等,了解限制进入经营竹林的通告与执行情况。
3.3.4.5 森林经营单位应为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参与讨论森林经营规划的机会。	1.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了解、核查当地居民参与竹林经营方案编制的途径、机会与过程。
3.3.5 特定意义的林地	
3.3.5.1 在需要划定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达成共识。	1.查阅受审核方相关文件,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核实受审核方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及判定过程。
3.3.5.2 采取措施对具有特定意义的林地进行保护。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当地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的判定、保护政策和措施; 2.现场核查,访谈当地居民,了解、核实受审核方为保护特定意义林地制定的措施与措施落实情况。
3.3.6 损失及赔偿	
3.3.6.1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为防止竹林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权利等造成损失或危害的措施; 2.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了解、核实竹林经营活动造成损害的补偿(如发生)。
3.3.6.2 在造成损失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主动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协商,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3.3.7.1 审核,查阅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对当地造成损害的赔偿记录(如发生)。
3.3.7 传统知识	
3.3.7.1 森林经营单位应识别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合理利用当地居民传统知识的措施、规定,识别如从森林资源的演替、造林营林经验、水文地质等方面的传统知识; 2.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核实识别、使用当地居民传统知识情况(如存在)。
3.3.7.2 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3.3.7.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使用当地居民传统知识支付的费用(如发生)。
3.3.8 社会影响	

表 3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3.3.8.1 森林经营单位应根据森林经营的方式和规模, 评估森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	1. 查阅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对社会影响评估报告, 以及为规避竹林经营活动对社会影响措施等; 2. 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 核实竹林经营产生的社会影响。
3.3.8.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应考虑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1. 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4.1.4、4.5.1.1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方案、作业计划的编制依据、内容; 2. 查阅记录, 访谈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 核查受审核方所开展的竹林经营活动对社会的影响, 以及为减少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3.8.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 (尤其是少数民族) 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1. 查阅受审核方建立的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沟通机制、协商规定; 2. 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 了解、核实与当地社区沟通协商情况及效果。

8.4 竹林经营方案

竹林经营方案验证的方法见表4。

表 4 竹林经营方案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4 竹林经营方案	
4.4.1 方案编制	
4.4.1.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期规划、当地条件以及技术要求等, 进行适时、有效、科学的编制。	1.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依据、资料信息。审核竹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时机、内容并与当地林业发展规划、条件等的一致性符合性。
4.4.1.2 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利益方的意见, 将结果公示并备案。	1. 核查受审核方在竹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征求利益方意见情况, 审核征求意见的广泛性、代表性、有效性; 2. 核实受审核方对利益方提出意见的落实情况; 3. 查阅受审核方对编制竹林经营方案的公示、备案或审核情况。
4.4.1.3 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资源信息基础上,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1. 查阅受审核方建立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专业技术档案等情况; 2. 查阅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 审核受审核方在编制竹林经营方案中对二类调查成果的应用情况。

表 4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p>4.4.1.4 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宜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竹林经营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竹林资源现状与经营评价； ——竹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竹林功能区划、竹林经营类型与林分类型（公益林和商品林）； ——竹林培育，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和丰产培育等； ——竹林采伐，按竹林经营类型包括年采伐量、采伐年龄、采伐时间、采伐强度和采伐方式等； ——竹笋采挖，包括采挖时间、采挖强度和留笋养竹情况等； ——除竹材、竹笋外的其他非木质资源经营； ——竹林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竹林有害生物防治、竹林防灭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等； ——竹林林地征占用情况等； ——野生动植物保护，特别是珍贵、稀有、濒危物种的保护； ——竹林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包括林道和作业道的建设与维护；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竹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监测措施和影响评估；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保护竹林中其他树种的措施； ——与竹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和图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 LY/T 2275-2020 中 4.4.1.4 要求，查阅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方案，审核森林经营方案内容及其附属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 2.如竹林经营方案内容未完全包括 LY/T 2275-2020 中 4.4.1.4 相关要求内容，应确认受审核方不涉及此项活动。
<p>4.4.1.5 条件许可下，应向当地社区、村及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竹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竹林经营方案要点的公告记录，核查审核公告形式、内容与时间； 2.需要时，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核实竹林经营方案主要内容公告情况。
<p>4.4.2 方案修订</p>	
<p>4.4.2.1 根据竹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成果、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或调整竹林经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受审核方对竹林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5.1.1、4.8.1.1 审核，审核受审核方对竹林资源监测结果、最新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 2.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5.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方案修订内容在年度作业计划中的体现情况。

表 4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4.2.2 修订或调整的竹林经营方案应具有连贯性，并保存其修订记录。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4.1.4 审核，审核受审核方对于竹林经营方案修订内容的连贯性； 2.访谈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方案制/修订人员、管理人员等，了解、核实竹林经营方案的修订情况。
4.4.2.2 修订的竹林经营方案需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如需要，核查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方案修订报备情况。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4.2.1、4.4.2.2 审核，核查审核方对竹林经营方案的修订论证、审批或备案情况。

8.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验证方法见表5。

表 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4.5.1 竹林资源培育	
4.5.1.1 根据竹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作业计划，开展竹林经营活动。 ——编制竹笋年度采挖计划时。要按照不同竹林经营类型确定留笋养竹数量、质量及其分布，合理采挖竹笋；保留有关竹林的采笋量和采笋时间的记录； ——编制竹林年度采伐计划时，要在资源监测的基础上合理采伐竹材，保持竹林合理生长量和竹林采伐量；保留有关竹林的采伐量和采伐时间的记录。	1.查阅受审核方编制的竹林经营年度作业计划。竹林经营计划应包括如抚育、竹笋采挖、采伐、竹林保护与竹林防火等主要竹林经营活动； 2.核查受审核方制订的竹笋年度采挖计划、竹材年度采伐计划。计划采挖量、采伐量应体现竹林经营目标，竹林生长监测与竹林生长情况、保持量； 3.核查受审核方竹笋采挖、竹林采伐作业记录，审核计划执行的有效性； 4.现场审核、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受审核方管理人员等，核实、了解竹笋采挖与竹林采伐情况，核实与记录一致性。
4.5.1.2 竹林经营应根据不同竹林经营类型，确定合理投入，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4.1.4 款竹林经营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竹林经营的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经济效益等情况； 2.竹林经营应有合理投入与稳定的经济效益。
4.5.1.3 应明确合理的预算投入，以确保竹林认证的正常实施。	1.查阅受审核方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受审核方的竹林经营收入与环境、社会和运行费用支出应基本平衡，并有一定的经营利润。

表 5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p>4.5.1.4 竹林经营技术：</p> <p>——合理开展林地清理，加强土壤管理。</p> <p>——注重竹林结构调整，合理采伐利用，科学留笋养竹以提高竹林的均匀度和整齐度。</p> <p>——重视竹林防灾减灾，雪压严重地区要合理选留竹林伴生树种或去梢等处理。</p> <p>——鼓励营造竹木混交林，选择合适的竹林伴生树种和选留合理的伴生数量。竹木混交林中涉及的其他林木的经营管理，应参照 GB/T 28951 进行。</p> <p>——竹林更新造林鼓励使用块状或带状整地和以套种代养护的方式。</p> <p>——造林竹种优先选择乡土竹种。若选择外来竹种，应有引种试验的支撑。</p>	<p>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经营技术文件，至少包括：竹种选择、竹林更新造林与竹木混交、竹林抚育与竹林采伐、留笋养竹，竹林防灾减灾等措施；</p> <p>2.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5.1.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在竹笋采挖、竹林采伐，竹林营造设计或抚育更新时，为提高竹林的均匀度和整齐度、防灾减灾，营造竹木混交林的作业记录与实施效果；</p> <p>3.现场核查受审核方在竹林营造与抚育中对竹种选择、竹林伴生树选留与竹林去梢抗倒、块状整地和套种，以及按龄择伐、留笋养竹等营林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如涉及外来竹种，核实所引种的竹种对环境、当地植物生长影响，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等监测与外来竹种的生长情况，以证明其性状优于当地竹种。</p>
<p>4.5.1.5 积极开展竹林多种经营，包括培育、保护和利用的措施。</p>	<p>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5.2.2、4.5.2.3 审核，核查多种经营与最佳利用措施与实施情况。</p>
<p>4.5.2 竹林资源利用</p>	
<p>4.5.2.1 竹林经营单位优先考虑就地利用，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p>	<p>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就地加工、开展多种经营的政策、规定；</p> <p>2.需要时，访谈当地居民，核实、了解确认产品原料来源、产品市场与对当地经济的作用。</p>
<p>4.5.2.2 竹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各种产品（例如竹材、竹笋、非竹产品等）最佳利用的措施，促进产品的多样化，并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p>	<p>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有利于竹产品最佳利用的措施，市场和产品的开发情况。</p>
<p>4.5.2.3 竹林经营应合理利用采伐剩余物，提高竹资源利用率。</p>	<p>1.查阅受审核方开展竹材、采伐与加工剩余物利用记录；</p> <p>2.需要时，现场核查、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与员工等，核实、了解采伐剩余物利用情况。</p>
<p>4.5.3 技能培训</p>	
<p>竹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对这些培训进行记录。</p>	<p>1.查阅受审核方制订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如钩梢、采伐等关键作业岗位的技能培训内容；</p> <p>2.现场核查、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核实相关人员接受作业培训的效果情况。</p>
<p>4.5.4 现场指导</p>	
<p>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p>	<p>1.查阅受审核方人员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应包括对野外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等；</p> <p>2.现场核查，查看受审核方作业人员操作与要求的符合性。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核实、了解野外作业技术指导情况。</p>

8.6 竹林保护

竹林保护的验证方法见表6。

表 6 竹林保护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6 竹林保护	
4.6.1 竹林健康经营	
4.6.1.1 加强竹林管理，培育优良竹材、竹笋，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除由于病变或灾害造成的质量低下的竹材、竹笋，维护竹林的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为维护竹林健康、培育优良竹材、竹笋与加强竹林管理的政策、规定； 2.现场核查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生长情况； 3.查阅受审核方对病变或灾害等引起的质量低下竹林的处理记录。
4.6.1.2 根据适应性原则，鼓励逐步引进其他树种，调整竹林结构，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受审核方对纯竹林改造措施、改造计划； 2.实地查看作业现场，核实竹林引进其他树种、竹林伴生树种选留与生长情况。
4.6.1.3 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过度放牧对竹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受审核方为减少动物种群、过度放牧对竹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制定的措施； 2.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8.1.1 审核，现场核查、访谈当地居民、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核实放牧活动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6.1.4 竹林经营单位应保护有特殊服务功能的竹林，例如：水源涵养区、农田防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分布的竹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受审核方为保护特殊服务功能竹林，如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作用的生态公益林的政策与措施； 2.现场核实在受审核方对经营竹林区域周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等保护情况。
4.6.1.5 竹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或制止人为活动对竹林造成的破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破坏的政策和措施、产生废弃物处理记录； 2.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林区环境卫生，以及竹林采伐、抚育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少、制止人为活动对竹林造成的影响。
4.6.2 竹林生态系统保护	
4.6.2.1 竹林经营单位采取保护措施，保持或提高竹林的生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竹林生态系统的政策与措施； 2.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6.2.2 审核，现场核查保持或提高竹林生态功能情况。
4.6.2.2 竹林经营单位通过调查确定其经营范围内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并制定和实施保护措施，确保其可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阅受审核方竹林生态系统调查记录，识别确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 2.查阅受审核方经营竹林的区域图，图中应标注有代表性生态系统区域分布； 3.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6.1.4、4.6.2.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政策与措施。

表 6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6.2.3 竹林经营单位识别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时,应考虑国家、区域、全球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自然分布区和景观区域。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6.2.2 审核,现场核查、核实受审核方对典型、稀有、脆弱竹林生态系统的识别验证与保护情况。
4.6.2.4 竹林经营单位经营竹林时应保护竹林地被、杂灌等植物,适当保留竹林中乔灌木或在林中空地补植部分竹林伴生树种或珍贵树种,丰富植物多样性。	1.查阅受审核方为保护竹林中乔灌木、珍稀树种与伴生树种,改造竹林纯林的措施;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了解、核实经营竹林中乔灌木、伴生树种保留与纯竹林改造情况。
4.6.3 物种保护	
4.6.3.1 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时应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1.查阅受审核方为保护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的规定与措施; 2.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调查记录与保护现状。
4.6.3.2 竹林经营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竹林经营区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及其分布区(具体目录参见附录 B、附录 C),并在地图上标注。	1.按 LY/T 2275-2020 中附录 B、附录 C 中所列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查阅受审核方经营区域内分布(如存在); 2.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了解受审核方对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保护情况; 3.如受审核方经营区域有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查阅受审核方绘制的物种名录和分布图与所制订的保护计划、实施情况。
4.6.3.3 竹林经营单位制定针对保护区、受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竹林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	1.查阅受审核方为保持或提高竹林生态功能的规定与措施;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核实、了解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措施与落实情况。
4.6.3.4 竹林经营不得开发和利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明令禁止的物种。	1.查阅受审核方对经营区域内的物种监测记录; 2.如受审核方经营区域内存在国际公约明令禁止贸易的物种,审核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措施、保护记录。
4.6.4 有害生物防治	
4.6.4.1 评估竹林潜在的有害生物影响,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	1.查阅受审核方制订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计划应体现竹林潜在病虫害评估情况; 2.核查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实施记录。现场核查确认有害生物的防治效果。
4.6.4.2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优先采用生物防治,鼓励采用生物、物理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培训情况,查阅相关培训记录; 2.查阅受审核方制定实施的病虫害防治方案,以及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监测与应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开展病虫害防治的记录; 3.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员工,核查、了解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

表 6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6.4.3 对防治计划、措施、防治过程和结果等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1.查阅受审核方制订的有害生物防治计划、措施； 2.查阅受审核方建立的有害生物防治档案，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等。
4.6.5 竹林防灭火	
4.6.5.1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建立竹林防灭火制度。	1.查阅受审核方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等宣贯记录、制定的森林防火制度；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了解其对森林防火知识的情况。
4.6.5.2 制定和实施竹林火情监测和防灭火措施。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6.5.1 审核，核实受审核方对竹林防火制度与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 2.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竹林火情监测记录。
4.6.5.3 进行竹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1.查阅受审核方建立的竹林火灾档案； 2.核查受审核方对竹林火灾统计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在竹林防火措施中的改进落实情况。

8.7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的验证方法见表7。

表 7 环境影响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7 环境影响	
4.7.1 环境影响分析	
4.7.1.1 竹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分析竹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分析结果修订竹林经营方案和调整作业方式，减少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查阅受审核方对环境监测与监测分析报告，审核受审核方依据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对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的调整记录；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员工等，核实竹林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4.7.1.2 营林应采取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并对相关的经济、技术等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估。	1.查阅受审核方为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规定与措施、经营措施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 2.现场核查、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员工等，核实相关规定、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效果。
4.7.2 环境保护	
4.7.2.1 竹林经营单位应遵循相关技术规程（参见附录 C），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所有可能会对竹林产生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以确定可行的实践活动。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经营技术规程与实施要求； 2.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与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现场核查受审核方作业现场，了解核实竹林经营技术规程、实施指南实施的有效性。

表 7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7.2.2 竹林经营单位应采取竹林经营对于水资源、土壤管理和保护的有效监测措施。减少竹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和蓄水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竹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1.审核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水、土壤资源的措施与开展水、土壤监测情况； 2.现场核查，了解、核实受审核方在经营区内对于水资源保护与水土流失的控制情况。
4.7.2.3 竹林经营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土壤肥力以维持地力，防止水土流失。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所采取的措施； 2.查阅受审核方经营区域内土壤、肥力的监测记录； 3.现场核查，了解、核实经营区域内土壤肥力和水土流失情况。
4.7.2.4 竹林经营应采取可行的林地清理、土壤耕作、采收和运输等作业方式，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1.核查受审核方为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所采取控制与改善措施； 2.现场核查，了解、核实竹林采伐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4.7.2.5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最佳经营作业的要求，竹林经营单位应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进行保护。并绘制这些保护区域地图，以提高竹林服务功能和资源的价值。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7.2.2、4.7.2.3 审核，核查经营区域内水、土壤监测，以及根据监测结果对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的调整情况； 2.查阅受审核方为保护竹林服务功能和资源价值的政策措施与落实情况； 3.现场核查，核实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保护措施落实与成效。
4.7.3 化学品控制	
4.7.3.1 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提供适当的装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化学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品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2.查阅受审核方防护装备发放使用记录； 3.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7.3.2、4.7.3.3 审核，访谈当地居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了解核实其对化学品知识了解与防护装备使用情况。
4.7.3.2 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类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参见附录 A）。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药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2.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化学品储存、化学药品台帐，化学品使用记录； 3.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了解化学药品使用情况。
4.7.3.3 应对职工进行化学品使用培训，对使用及存贮环境有害化学品的情况应进行登记并保存记录。	1.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化学品处理、安全使用、贮存的培训记录。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了解其对化学品防护与化学品处理的知识； 3.查阅受审核方化学品保存与出入库记录。现场核查化学品仓库、化学品管理情况。
4.7.3.4 对竹林经营中的废弃物（农药、肥料包装物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损害。	1.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化学品处理记录； 2.现场查看受审核方作业现场化学品、肥料包装袋与其他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表 7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7.3.5 机械施工过程中避免漏油。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作业机械操作使用规程； 2.现场核查受审核方作业现场，作业人员机械施工情况。
4.7.4 外来竹种监测	
4.7.4.1 应对外来竹种严格检疫并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引进外来竹种。	1.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外来物种管理法律法规文本、培训宣贯记录； 2.核查受审核方对外来物种监测、评估与管理规定（如存在）； 3.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7.4.2、4.7.4.3 款审核，评价受审核方外来引种竹种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存在）。
4.7.4.2 对外来竹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对有害外来竹种及时清理。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控制外来有害物种措施； 2.核查外来竹种引种审批、监测与风险评估等材料（如存在）。
4.7.4.3 禁止使用转基因竹种。	1.核查受审核方造林竹种来源，使用的造林竹种应不包含有转基因竹种； 2.访谈林业主管部门，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了解其对转基因竹种栽培政策与栽培情况。

8.8 监测和档案管理

“监测和档案管理”的验证方法见表8。

表 8 监测和档案管理验证方法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8 监测和档案管理	
4.8.1 监测	
4.8.1.1 应制定竹林监测方案，竹林监测的主要内容，宜包括： ——主要竹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竹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竹林有害生物和林火的发生动态和趋势； ——竹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气候因素和空气污染对竹林生长的影响； ——竹材采伐、竹笋采挖及其他经营活动； ——人类活动情况，例如过度放牧或过度畜养；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1.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监测情况。竹林监测内容应包括 LY/T 2275-2020 中 4.8.1.1 全部要求。

表 8 (续)

标准条款	验证方法
4.8.1.2 依据竹林经营规模和强度，制定与经营方案相适应的监测方案和评估措施。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 LY/T 2275-2020 中 4.8.1.1 全部内容； 2.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监测记录，审核监测方案与竹林经营规模、强度的匹配性与适应性。
4.8.1.3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地图，并登记造册，以评估竹林动态变化。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8.1.1 款审核，核查竹林监测方案的内容的完整性； 2.审核竹林监测结果在竹林经营中的利用情况。
4.8.1.4 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对竹林经营方案进行修订。	1.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8.1.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监测方案与森林经营方案的适应性； 2.结合 LY/T 2275-2020 中 4.4.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森林经营方案的修订体现竹林经营监测结果情况。
4.8.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竹林经营单位以书面形式（文件、公报等）定期向公众公布竹林监测结果概要。	1.查阅受审核方对竹林监测结果公告记录； 2.现场核查，访谈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当地居民等，了解、核实竹林监测结果公告情况。
4.8.2 档案管理	
4.8.2.1 应建立竹林经营档案管理台账。	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与竹林资源档案管理台账、竹林经营活动档案； 2.访谈受审核方管理人员、员工等利益方，了解、核实林木资源档案跟踪管理情况。
4.8.2.2 建立竹材、竹笋跟踪管理系统，对竹材采伐、竹笋采挖和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追溯到竹材、竹笋产品的源头。	1.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竹材、竹笋销售跟踪管理制度； 2.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竹材、竹笋销售记录。从销售记录追溯核查在竹材加工、运输、采伐各环节对认证标识与认证产品的管理情况。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竹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A.1 公共摘要信息

公共摘要信息见表 A.1。

表 A.1. 公共摘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竹林经营单位名称			
网址			
地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核日期			
审核范围			
面积			
纬度/经度			
林地所有权形式			
经营形式			
实际年竹材产量	计划采伐量		
竹林产品	实际年产量		
所需商标	更新日期		
企业联系人	E-mail		
电话/手机	传真		
报告撰写人	日期		
报告批准人	日期		
备注			

A.2 审核报告

A.2.1 概述

A.2.1.1 基本信息

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包括：

- a) 组织概况：名称和地址、经营目标（社会、环境和经济），组织架构、经营历史等；
- b) 自然地理环境：经营竹林所处地理信息、气候特征、生态类型、土壤和水文条件等信息；
- c) 社会和经营概况：经营历史和经营各发展阶段林地使用情况，经营竹林区域行政区划、人口，劳动力经济结构等。

A.2.1.2 审核概况

- a) 审核目的：评价受审核方竹林经营活动与 LY/T 2275—2020 的符合性。
- b) 审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LY/T 2275—2020 与制定实施的竹林经营管理体系文件。
- c) 审核范围，包括描述认证经营证书范围内的权属、林地面积、地理位置（经纬度）等信息。
- d) 审核日期。

A.2.2 竹林经营

A.2.2.1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

描述受审核方实现经营目标与管理体系，包括政策、制度与规定。

A.2.2.2 竹林经营方案

- a) 经营目标及竹林经营相关内容与实施情况；
- b) 竹林经营。包括不同类型（竹材或笋竹二用）竹林资源培育与利用情况；
- c) 竹林环境。包括经营竹林环境保护、化学品使用与竹林监测情况；

d) 经营分析。竹林经营资金投入预算、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竹林经营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

A.2.3 审核程序

A.2.3.1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

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所属单位、从事领域、资格及审核经历等。

A.2.3.2 审核日程

审核日程表见表 A.2。

表 A.2 审核日程表

审核日期	审核方法	地点/主要场所	主要审核活动	人日数

A.2.3.3 审核进程

A.2.3.3.1 内容包括预审、主审进程，抽样和审核方法，查阅的文件，所选取样本的林地类型、面积、生物价值、使用程度等影响因素进行的作业现场核查和开展的利益方访谈内容等。

A.2.3.3.2 作业现场记录见表 A.3。

表 A.3 作业现场审核记录

经营活动类型	地形类型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审核日期	备注

A.2.3.3.3 利益方访谈，包括：

- a) 访谈利益方组成；
- b) 访谈地点、日期与访谈内容、形式；
- c) 利益方提出的意见。

A.2.4 审核情况及主要结果

A.2.4.1 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审核时与审核组见面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姓名、职务或岗位。

A.2.4.2 竹林经营方案评价：对照 LY/T 2275-2020 中 4.4 条，对其适时、有效、科学性的评价，包括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以及论证、审批或备案，要点公告等。

A.2.4.3 作业现场核查总结评价：对作业现场核查的总体评价。

A.2.4.4 利益方访谈的结果评价：利益方名录、访谈内容、形式与访谈者提出的意见。

A.2.4.5 竹林经营管理体系运行评价：

- a) 依据竹林经营方案制订的年度作业计划与实施情况，经营利用与多种经营情况，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经营活动方式等）；
- b) 内部审核情况；
- c) 认证产品销售和 CFCC 标识的使用；
- d) 体系适宜性、符合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评价。

A.2.4.6 本次审核推荐认证的范围（包括不予推荐认证的范围）。

A.2.4.7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纠正的有效性评价：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观察项所采

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适用）。

A.2.4.8 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共发现____个不符合项，____个观察项。

A.2.4.9 使用认证标识情况：获证后使用认证标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标识使用情况的说明。

A.2.4.10 审核组对后续审核的建议：重点审核的要素与区域。

A.2.5 审核结论

A.2.5.1 审核组推荐意见：

- a) 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或推荐保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或不推荐保持认证（撤消；暂停，暂停期____个月）。

A.2.5.2 与受审核方商定的完成纠正措施时间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A.2.5.3 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要求：

- a) 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记录进行文件审核；
- b) 现场跟踪审核。

A.3 审核报告相关材料

审核报告相关材料，至少包括：

- a) 现场审核人员公正性声明；
 - b) 现场审核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c) 现场审核日程表；
 - d) 现场审核检查表；
 - e) 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 d) 利益方访谈记录；
 - f) 作业现场核查记录；
 - g) 推荐认证的竹林分布图。
-